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内提到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一、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71.73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83.5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为银行借款抵押资产。发行人资产受限对自身再融资能力有一定影响。

二、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财政补贴收入分别为 1.80 亿元、2.00 亿元和 2.42 亿元，补贴金额已实际到账。发行人补贴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一旦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三、未来投资规模较大风险

公司作为高邮经济开发区最主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负责高邮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建设工作正常开展。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33.51%，流动比率 5.78，速动比率 2.08，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但随着高邮经济开发区地方建设的不断发展，公司承接基建项目的增多，公司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公司负债率可能会出现上升情况。

四、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071,466.0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82.96%，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其中包含对民营企业扬州建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国有企业且经营正常，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发行人面临代偿风险或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负债情况.....	31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公司、发行人或高邮经发	指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出资人、国资中心	指	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经开区	指	高邮经济开发区
经开区管委会	指	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振邮科技	指	江苏振邮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挂牌转让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中文简称	高邮经发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注册资本（万元）	77,900.00
实缴资本（万元）	77,9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长兴路 2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凌波路 3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6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凌翔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江苏省高邮市长兴路 30 号
电话	0514-85856832
传真	0514-85856832
电子信箱	32973730@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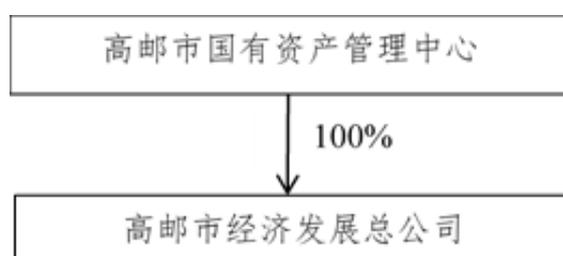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高邮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无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无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晓峰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凌翔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杨政文、吴兆春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承担高邮市及经开区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前期以公司自身营运资金或通过外部融资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每年根据项目建设完工情况与委托方结算收入，从而实现自身的经营运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为三种模式：

1）工程代建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委托方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发行人负责高邮市及经开区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双方依据《代建工程结算确认书》对代建工程进行结算，按照实际结算成本加成 20% 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项目进度确认后进行付款。

2）安置房建设模式

根据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高邮经济开发区 2015-2017 年安置小区项目建设及安置计划的通知》，开发区管委会聘请发行人对开发区 2015-2017 年安置小区进行投资建设，开发区管委会委托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统一向发行人收购拆迁安置房。发行人与兴区建设签订了《项目协议书》，由兴区建设按照高邮开发区同类普通住宅的市场价格向发行人支付安置房建设款项。发行人根据每年与兴区建设及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项目结算单确认当期收入，并结转当期成本，收入根据可供销售面积与市场价格确定，成本根据结算面积与结算单价确定。

3）自营模式

发行人自营模式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清水潭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该项目为发行人主体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由发行人自主经营，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门票收入，该项目的建设期为 2015 年到 2021 年。截至 2021 年月末，该项目已完工，该项目总投资 147,306.72 万元。

2、土地整理业务

（1）运营模式

根据高邮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邮政发[2013]134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土地整理、开发职能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高邮市政府赋予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职能，发行人接受政府委托，完成特定地块拆迁、安置工作，政府根据发行人在土地整理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加一定利润率进行核算，作为发行人的土地开发整理收入。每年末，高邮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当年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加上商定的成本利润率，与发行人确认当年土地开发整理收入，一般于 2 年内支付全部土地开发整理收入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发行人行业状况以及行业地位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

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前期投资大、影响因素多、有区域性限制等特征，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我国城市化率为 60.60%（常住人口城市化率）。然而，相对于经济社会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我国城市整体数量偏少、中小城市增长严重不足仍是城市化最大短板。我国的城市化发展中存在诸多问题，如生产要素配置效率不高，不少中小城市土地利用率高；城市基础设施供需缺口大，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基础设施供应能力尤为不足；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基础设施融资模式单一，政府投资比重大，多元化投资体制尚未建立；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等。

目前，我国城镇化建设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型城镇化的建设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我国未来城镇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必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更加迫切的要求。

在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市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市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的协同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国发展的空间格局将进一步拓展和优化，城乡经济社会结构将发生深刻变化，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将更加丰富；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经营机制日益完善，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高邮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高邮经济开发区是 1993 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辖区面积 101 平方公里，已建成区域面积近 20 平方公里。依据“科学布局、滚动开发、功能配套、特色明显”的总体要求，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开发区已建成一大批重点项目，并投入大笔资金实施了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环境不断提升，承载能力不断增强，经济实力不断壮大，曾获得“最具特色产业开发区”、“最具政府竞争力开发区”和国家级“政产学研金示范区”称号。

高邮经济开发区已形成冶金机械、纺织服装、生物医药、电子电气、新能源五大支柱产业，拥有省级高性能电池特色产业基地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正在打造的安全产业集聚区和清水潭生态旅游度假区。现有企业 500 多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92 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拥有省级院士工作站 3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 家和省级以上技术研发中心 18 家。

目前，高邮经济开发区确立了“打造千亿级园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的发展目标，立足于现有产业，明确了“2+2+1”的产业发展方向，即重点发展以冶金机械、新能源为主的 2 大主导产业，以电子电气、生命健康为主的 2 大新兴产业和以生态文化旅游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并将高性能电池、低速电动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作为未来发展的关键性产业，全力打造新型产业体系，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打下坚实基础。

2、土地整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土地整理行业的现状

土地资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与发展的最重要物质基础，也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土地资源短缺制约经济社会的问题日益突出，迫切需要一种“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滚动发展的城市经营理念。在这种背景下，土地整理业务应运而生。

土地整理业务，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安置、补偿等，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具体来说，就是按照城市规划功能和市政地下基础设施配套指标的要求，由政府统一组织征地补偿、安置、土地平整、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按期达到土地出让标准的土地开发行为。土地整理业务是土地出让前的运作方式，开发完成后由国土局组织相关委办局进行验收，验收后纳入市土地储备库。

土地整理业务是不断建设土地和重新配置土地的过程，是以获取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三者协调统一的综合效益为原则，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前提，以改善提高土地的集约化利用程度为手段，以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最终目标。土地整理业务不仅能够有效解决城镇化进程中所面临的土地资源短缺问题，而且对于确定地界权属、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及维护生态平衡也意义重大。土地整理业务是统筹城乡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城市土地资源的有效整理开发将带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并充分发挥城市的经济聚集效益。

近年来，随着有关土地整理业务的法律法规不断的完善，土地整理业务工作将会朝着开发模式的合理化、市场化及开发过程的规范化、透明化方向发展，并开始逐步建立体现政府土地所有权以及符合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土地整理业务新模式。由于我国正处于快速城镇化阶段，未来一段时期城市土地的需求仍然将继续保持旺盛，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前景依然十分广阔。

（2）我国土地整理业务行业前景

土地整理业务是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包括新城区的土地开发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通过使用权转让或出租，土地开发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城市土地的需求不断扩大，而城市中心可利用的土地资源有限，因此未来一级土地开发行业将不再局限于城市中心区，而是向城市外围、周边郊县等迅速扩展。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购买力不断提高，土地需求将持续保持旺盛局面。土地实行招拍挂制度后，开发商在公开市场上获取增量廉价土地储备的机会越来越少，对土地的一级整理与开发需求越来越迫切；与此同时，人们对城市土地的需求不断扩大，而城市中心可利用的土地资源有限，土地的总供给受城市规划与耕地面积限制，且国家对耕地占补的要求日趋严格，土地新增供给压力较大，这也导致我国的地价水平一直保持增长趋势，所以土地整理业务拥有可观的利润水平。此外，根据政府的政策引导和规划引导，按照市场经济和价值规律，科学规划和布局，合理高效地利用土地是我国一级土地开发的又一大趋势。总体来看，土地整理业务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和收益可观的经营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土地一级开发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3）高邮市土地整理业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未来几年是高邮市完成十四五规划的决胜阶段，也是高邮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阶段。高邮市面临的发展机遇叠加，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国家战略和跨江融合发展、宁镇扬同城化全省战略的持续推进，一批打基础、利长远、促发展、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开始布局，高邮市土地一级开发将面临着重大的发展机遇。在高邮市重大工程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新一轮发展改革进程中，土地的需求将会不断增加。发行人从事高邮经济开发区重点地块的土地整理业务，具备独特的区位优势，通过土地整理业务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随着高邮市的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进步，发行人的储备地块将具备良好的升值潜力和投资价值，其从事的土地整理业务也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保障性安居工程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也是完善住房政策和住房供应体系的必然要求。近年来，保障房建设越来越受到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等文件，明确了一系列对保障房建设的支持性政策措施。2011年5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切实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规定各地按照当年实际缴入国库的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扣除相关规定项目后，不低于10%的比例安排资金，统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3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出台《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规定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新一轮的城镇化将更大力度助推保障性住房建设，未来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2）高邮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高邮市保障性住房行业发展迅猛，全市不断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相继出台了《高邮市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高邮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高邮市市区中等偏下收入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初步建立起具有高邮特色的住房保障体系。

根据《高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未来五年，高邮市政府将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持续深入开展住房制度改革，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重点对中心城区内建筑密度大、使用年限长、房屋质量差、使用功能不完善、群众迫切需要改善生活环境的集中成片棚户区实施改造，优化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方式，合理制定棚户区改造安置政策，动态调整货币化安置和安置房安置比例，按需建设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拓宽公租房筹集渠道，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筹集方式，加大公租房供给；适度增加经适房供给，有效解决“夹心层”家庭的买房问题。扩大公租房覆盖范围，降低准入门槛，将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行业以及重点发展产业的青年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取消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市区户籍年限。优化公租房保障方式，推动由实物配租为主、租赁补贴为辅，向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转变。未来几年，随着高邮市经济的不断发展，高邮市保障房建设也将有质的提升。

3、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公司作为高邮市以及高邮经开区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主要承担高邮市及高邮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基础设施代建和土地整理业务。发行人在高邮经济开发区具备较强的区域垄断优势。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 稳固的区域垄断地位

发行人作为高邮市和高邮经开区最主要的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其业务范围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等。未来，高邮市将进一步加快新型城镇体系建设，全力推进经开区建设，加快旅游项目开发，产业结构、区域格局和增长动力都将发生新的变化，经济增长将处于新一轮跨越发展阶段，将进入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期、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期、城乡统筹加快推进期、社会建设全面提升期。随着高邮市

未来经济水平的提高与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行人在相关行业中的垄断地位将更加凸显。

2.高邮市经济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近几年，高邮市经济财政状况持续向好。根据高邮市统计局数据，2021年，高邮市实现生产总值900.00亿元、可比增长6.50%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00%左右。2021年度，高邮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39.00亿元，同比增长2.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968.00元，同比增长10.5%。随着未来高邮市经济实力、财政实力的不断增长，对于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也持续增长，发行人承担着高邮市及高邮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职能，其业务地位将不断凸显。

3.发行人作为高邮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投融资及建设主体，区域专营优势明显，发行人持续获得财政补贴和资产注入方面的大力支持

为加强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高邮市政府以及高邮经开区管委会给予发行人包括资产注入、税收优惠等一系列政策支持。近两年，发行人取得政府补贴金额为2.00亿元和2.42亿元，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除此之外，2019年，经开区管委会划转6.43亿元土地资产给发行人，不断为发行人提供资产和资金支持。

4.高效的管理运营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城建投资建设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在管理、运营项目较多的情况下，仍能较好地控制项目的工期、质量以及成本。发行人擅长运用和整合经开区的资源，以市场化和专业化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营，达到利润最大化，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公司一贯推行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透明化战略，在投资政府性项目时建立了独特的运营模式，所有政府性项目均按照市场化原则操作，签订协议，明确各自的责任和权利关系，对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避免非市场性因素干扰，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突出作用。

（三）发行人发展战略以及未来具体发展规划

1、总体战略目标

伴随高邮市及高邮经济开发区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继续积极响应政府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业务发展。

（1）深化城市建设投融资管理体制

发行人将拓宽融资渠道，搭建与金融机构、资本市场沟通的桥梁，进一步规范化公司投融资机制，增强公共产品供给力。同时，发行人在国务院全面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新形势下，逐步优化资产结构，使其成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优质资产、主营业务板块、现金流覆盖、融资能力和偿债实力的“借、用、还”一体的新型投融资公司。

（2）强化城市建设项目管理职能

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招投标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竣工验收及审计决算有机统一的项目组织与制度体系，加大对项目建设的动态管理力度，控制成本，节能降耗，确保城市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2、发行人未来具体发展规划

（1）继续做实做强主业

发行人将按照城市发展的要求，继续加大公司的投资融资规模和城市经营力度，强化自身作为省级经济开发区重点项目孵化器和推进器的作用，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搭建起更加宽阔、坚实、高效的平台。

（2）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业务等，未来发行人将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设立或是参股控股部分公司，拓展新业务范围，丰富收入来源的多元化，降低经营风险。

（3）增加融资渠道

在继续保持和巩固与各银行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将积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未来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融资手段，调整和改善债务结构，丰富融资渠道，保障企业营业资金需求。

（4）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在原有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制度要求，加强制度的考核和落实，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建立诚信平等、协同参与的企业文化。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代建收入	72,254.07	62,223.77	13.88	99.70	23,609.53	20,680.82	12.40	34.02
安置房项目	-	-	-	-	45,661.90	36,018.86	21.12	65.79
其他收入	215.04	0.00	100.00	0.30	136.48	0.00	100.00	0.20
合计	72,469.11	62,223.77	14.14	100.00	69,407.90	56,699.67	18.31	100.00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这一条件，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代建收入	工程代建收入	72,254.07	62,223.70	13.88	206.04	200.88	11.91
安置房项目	安置房项目	-	-	-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215.04	0.00	100.00	57.56	-	0.00
合计	—	72,469.11	62,223.70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期工程代建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04%和 200.88%，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所致，新承接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本期安置房项目收入、成本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00%，主要系安置房项目 2020 年收入已确认完毕所致；

本期其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7.56%，主要系清水潭古驿名城景区门票收入增长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总体战略目标

伴随高邮市及高邮经济开发区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继续积极响应政府提出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业务发展。

（1）深化城市建设投融资管理体制

发行人将拓宽融资渠道，搭建与金融机构、资本市场沟通的桥梁，进一步规范化公司投融资机制，增强公共产品供给力。同时，发行人在国务院全面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新形势下，逐步优化资产结构，使其成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优质资产、主营业务板块、现金流覆盖、融资能力和偿债实力的“借、用、还”一体的新型投融资公司。

（2）强化城市建设项目管理职能

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招投标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竣工验收及审计决算有机统一的项目组织与制度体系，加大对项目建设的动态管理力度，控制成本，节能降耗，确保城市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2、发行人未来具体发展规划

（1）继续做实做强主业

发行人将按照城市发展的要求，继续加大公司的投资融资规模和城市经营力度，强化

自身作为省级经济开发区重点项目孵化器和推进器的作用，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搭建起更加宽阔、坚实、高效的平台。

（2）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业务等，未来发行人将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设立或是参股控股部分公司，拓展新业务范围，丰富收入来源的多元化，降低经营风险。

（3）增加融资渠道

在继续保持和巩固与各银行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将积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未来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融资手段，调整和改善债务结构，丰富融资渠道，保障企业营业资金需求。

（4）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在原有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制度要求，加强制度的考核和落实，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建立诚信平等、协同参与的企业文化。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

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717,263.78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55.53%。公司的受限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虽然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常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贷款抵押担保和为其他企业提供抵押担保导致资产受限。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还本付息正常，不存在违约或延期支付的情况；被担保人均均为高邮市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抵质押资产涉及的债务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或延期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受限资产状态良好，待上述债务偿还完毕后即可解除受限状态，随着发行人整体信用水平的提升，将逐步释放该部分资产的流动性，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安置房业务收入下降风险

发行人与高邮市兴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高邮经济开发区 2015-2017 年安置小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并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确认“2015—2017 安置房项目”收入 3.53 亿元和 4.57 亿元。目前，该项目已全部完成结算，当前无类似项目储备。后期安置房业务收入存在下降风险。

对策：高邮经济开发区经济实力强劲，发展势头迅猛，未来随着高邮经济开发区建设

开发的进一步深入，征地拆迁活动的增多，后期发行人将根据当地政府规划及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安置房业务。

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071,466.0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82.96%，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其中包含对民营企业扬州建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国有企业且经营正常，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发行人面临代偿风险或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主体多为从事基建等相关业务的国有企业，目前均经营正常，代偿风险较小。发行人对外担保均已严格履行公司决策流程，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等内容。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如下：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需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出资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应由出资人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同关联方之间的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30.26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5.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1.55%；银行贷款余额 7.4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4.6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7.2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3.79%。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银行贷款	0.00	0.65	0.31	1.70	4.80	7.46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3.20	11.20	1.20	15.60
其他有息负债	0.00	0.00	5.40	1.40	0.40	7.2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

债券余额 7.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00 亿元，且共有 3.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高邮经济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755.IB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一期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PR 邮发 01（上交所）、16 高邮经发债 01（银行间债券市场）
3、债券代码	127521.SH、1680351.IB
4、发行日	2016 年 9 月 1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高邮经济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00936.IB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二期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PR 邮发 02（上交所）、16 高邮经发债 02（银行间债券市场）
3、债券代码	127509.SH、1780141.IB
4、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3.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2 高经 01
3、债券代码	194356.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邮发 01（上交所）、22 高邮经发债 01（银行间债券市场）
3、债券代码	184221.SH、2280033.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3.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27521.SH、1680351.IB

债券简称：PR 邮发 01、16 高邮经发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已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由债权代理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协助或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集方式等进行了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27509.SH、1780141.IB

债券简称：PR 邮发 02、16 高邮经发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已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由债权代理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协助或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集方式等进行了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4356.SH

债券简称：22 高经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协助或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集方式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行为限制承诺、交叉保护承诺，说明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4221.SH、2280033.IB

债券简称：22 邮发 01、22 高邮经发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已与债权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由债权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协助或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集方式等进行了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032100755.IB

债券简称	21 高邮经济 PPN0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9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9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	-----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032100936.IB

债券简称	21 高邮经济 PPN002
募集资金总额	3.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8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032100755.IB

债券简称	21 高邮经济 PPN0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将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一次性支付。</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了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集方式等进行了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正常履行

债券代码：127521.SH、1680351.IB

债券简称	PR 邮发 01、16 高邮经发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期债券将在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发行人已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由债权代理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协助或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集方式等进行了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正常履行

债券代码：032100936.IB

债券简称	21 高邮经济 PPN0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8 日，债券利息

保障措施内容	<p>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将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一次性支付。</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了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集方式等进行了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正常履行

债券代码：127509.SH、1780141.IB

债券简称	PR 邮发 02、16 高邮经发债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期债券将在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发行人已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由债权代理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协助或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集方式等进行了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正常履行

债券代码：194356.SH

债券简称	22 高经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利息</p>

	<p>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0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的本金将于2025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支付。</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协助或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集方式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行为限制承诺、交叉保护承诺，说明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正常履行

债券代码：184221.SH、2280033.IB

债券简称	22 邮发 01、22 高邮经发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6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多元化的融资安排。</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发行人已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由债权代理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协助或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集方式等进行了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正常履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中海、肖建鑫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债券代码	127521.SH、1680351.IB，127509.SH、1780141.IB
债券简称	PR 邮发 01、16 高邮经发债 01，PR 邮发 02、16 高邮经发债 02
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办公地址	扬州市江阳中路 433 号恒通金天城大厦
联系人	林晨
联系电话	0514-82991090

债券代码	032100755.IB，032100936.IB
债券简称	21 高邮经济 PPN001、21 高邮经济 PPN002
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联系人	钱力
联系电话	025-86776291

债券代码	194356.SH
债券简称	22 高经 01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 号陆家嘴金控广场 T1 第 2 层
联系人	陈凯、丁伟、王今晨、邬嘉颀
联系电话	021-68779201

债券代码	184221.SH、2280033.IB
债券简称	22 邮发 01、22 高邮经发债 01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2 层
联系人	陈新雨、鲍秋阳
联系电话	010-50911231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7521.SH、1680351.IB，127509.SH、1780141.IB，194356.SH，184221.SH、2280033.IB
债券简称	PR 邮发 01、16 高邮经发债 01，PR 邮发 02、16 高邮经发债 02，22 高经 01，22 邮发 01、22 高邮经发债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对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起开始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00,000.00		-8,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00,000.00	8,600,000.00

B.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2)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预收账款”中包含的增值税予以扣除，确认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在资产负债表中，原《CAS15-建造合同》下，“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列示于“存货”变更列示于“合同资产”或其他报表项目中。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3)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的执行暂对本公司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60,965.57	4.72	21,846.83	179.06
其他流动资产	100.69	0.0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6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0.00	0.07	-	-
长期带摊费用	23.70	0.00	47.39	-4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47	0.06	325.39	147.8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本期末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增长 179.06%，主要系发行人由于经营需要进行债务融资导致银行存款大幅增长所致；
- 2、本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期末减少 49.99%，主要系其他待摊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 3、本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 147.85%，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大幅增长所致；
- 4、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期末大幅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收入准则，并依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73.37	58.32	-	79.49
固定资产	4.91	4.53	-	92.24
无形资产	9.00	8.88	-	98.67
合计	87.28	71.7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9,600.00	4.53	1,000.00	1,860.00
其他应付款	31,231.75	7.22	20,962.88	4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307.33	23.41	73,181.45	38.43
长期借款	85,400.00	19.73	63,500.00	34.49

发生变动的原因：

1、本期末短期借款较上期末增长 1,860.00%，主要系与中国银行高邮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邮市支行的保证、质押借款增长所致；

2、本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增长 48.99%，主要系与高邮市邮通水务有限公司、高邮市城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高邮中万鼎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的应付款项增长所致；

3、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增长 38.4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长所致；

4、本期末长期借款较上期末增长 34.49%，主要系本期新增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的借款所致。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9.56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35.51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20.13%。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9.82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5.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3.93%；银行贷款余额 10.9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0.7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9.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5.34%。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3.20	11.20	1.20	15.60

银行贷款	0.00	0.80	0.42	1.92	7.77	10.91
其他有息 债务	0.00	0.00	5.40	1.40	2.20	9.00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7,595.84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2,285.91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4	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1.18	其他	1.18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1.00	其他	1.00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1,924.31	坏账损失	-1,924.31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24,210.00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4,210.00	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0.60 亿元，净利润为 2.67 亿元，差异较大，主要系存货增加导致现金流减少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17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54 亿元，收回：3.17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5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1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40,200.39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71,466.05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31,265.66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高邮开盛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67,680.00	市政工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等	良好	保证+抵押担保	9,000.00	2022年1月30日	无影响
高邮开	无	67,680.00	市政	良好	保证	19,100.00	2028年	无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盛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等		担保		4月1日	
高邮开盛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67,680.00	市政工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等	良好	保证担保	12,735.96	2024年11月1日	无影响
高邮开盛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67,680.00	市政工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等	良好	保证担保	12,000.00	2025年8月26日	无影响
高邮开盛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67,680.00	市政工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等	良好	保证担保	9,500.00	2022年5月17日	无影响
高邮开盛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67,680.00	市政工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等	良好	保证担保	8,500.00	2022年11月11日	无影响
高邮开盛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67,680.00	市政工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等	良好	保证担保	6,511.11	2024年8月22日	无影响
高邮开盛市政	无	67,680.00	市政工程	良好	保证+抵押	5,000.00	2022年6月13日	无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等		担保		日	
高邮市鸿华新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无	65,000.00	市政工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等	良好	保证担保	51,300.00	2027年12月15日	无影响
高邮市鸿华新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无	65,000.00	城镇化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53,000.00	2029年5月16日	无影响
高邮市鸿华新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无	65,000.00	城镇化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35,000.00	2028年9月12日	无影响
高邮市鸿华新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无	65,000.00	城镇化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4,000.00	2022年9月8日	无影响
合计	—	—	—	—	—	225,647.07	—	—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之盖章页)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655,723.60	218,468,306.0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565,288,426.85	2,198,374,428.0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963,275,326.19	1,171,264,672.66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7,336,728,621.90	6,874,437,315.9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6,889.78	-
流动资产合计	11,475,954,988.32	10,462,544,722.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6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1,974,561.83	31,974,127.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90,697,779.05	504,386,906.0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900,121,484.63	922,982,322.7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36,950.39	473,90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4,683.56	3,253,90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9,695,459.46	1,471,671,162.48
资产总计	12,915,650,447.78	11,934,215,885.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4,660,850.94	35,387,281.9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429,830,032.45	392,630,067.41
其他应付款	312,317,527.88	209,628,825.5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3,073,320.55	731,814,488.4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85,881,731.82	1,379,460,663.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854,000,000.00	635,000,000.00
应付债券	1,487,742,846.22	1,579,072,561.1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1,742,846.22	2,214,072,561.14
负债合计	4,327,624,578.04	3,593,533,224.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9,000,000.00	77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763,697,630.79	3,763,697,630.7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19,159,718.09	394,233,972.6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626,168,520.86	3,403,751,05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88,025,869.74	8,340,682,660.6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88,025,869.74	8,340,682,66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15,650,447.78	11,934,215,885.17

公司负责人：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658,848.28	211,931,60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307,902,358.13	2,198,374,428.0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805,315,605.83	1,134,183,023.7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7,336,728,621.91	6,874,437,315.9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043,605,434.15	10,418,926,377.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6,974,561.83	36,974,127.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53,422,664.33	466,082,824.2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887,733,512.13	910,251,237.7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5,083.22	2,641,08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145,821.51	1,420,949,273.86
资产总计	12,433,751,255.66	11,839,875,65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4,660,850.94	35,387,281.9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414,789,793.44	392,566,982.96
其他应付款	421,189,555.53	402,846,302.2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2,073,320.55	721,814,488.4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78,713,520.46	1,552,615,05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487,742,846.22	1,579,072,561.1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7,742,846.22	1,979,072,561.14
负债合计	3,896,456,366.68	3,531,687,61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9,000,000.00	77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710,547,630.79	3,710,547,630.7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19,159,718.09	394,233,972.65
未分配利润	3,628,587,540.10	3,424,406,431.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37,294,888.98	8,308,188,03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33,751,255.66	11,839,875,651.32

公司负责人：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翔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4,691,148.76	694,079,022.28
其中：营业收入	724,691,148.76	694,079,022.2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671,591,868.04	622,030,292.43
其中：营业成本	622,237,741.78	566,996,744.3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205,661.49	4,743,257.7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9,174,644.64	38,759,095.3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6,973,820.13	11,531,195.06
其中：利息费用	7,987,639.70	14,175,033.79
利息收入	3,648,451.84	2,679,734.09
加：其他收益	242,1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11	-25,87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43,113.7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0,441.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956,601.04	272,083,298.85
加：营业外收入	11,811.07	445.3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958,412.11	272,083,744.15
减：所得税费用	8,464,603.04	21,199,398.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493,809.07	250,884,345.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493,809.07	250,884,345.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493,809.07	250,884,345.1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493,809.07	250,884,345.1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翔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9,003,077.15	689,586,298.82
减：营业成本	400,715,195.88	563,874,194.20
税金及附加	2,121,638.88	4,714,634.9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7,510,720.71	36,729,523.0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618,497.82	-469,207.98
其中：利息费用	5,216,454.75	-
利息收入	3,648,451.84	502,578.19
加：其他收益	242,1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11	-25,87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95,996.5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63,514.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641,461.42	283,947,767.78
加：营业外收入	11,811.07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643,272.49	283,947,767.78
减：所得税费用	2,385,818.13	20,993,410.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257,454.36	262,954,357.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257,454.36	262,954,357.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	-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257,454.36	262,954,357.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587,720.17	695,394,863.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5,924,994.69	7,664,102,61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7,512,714.86	8,359,497,47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5,308,169.14	223,891,150.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0,92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6,695.38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0,189,226.96	7,930,855,31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214,091.48	8,154,887,38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59,701,376.62	204,610,092.67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610.00	544,511,04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610.00	576,511,04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10.00	-576,511,04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0,000,000.00	1,0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000,000.00	1,0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8,046,900.00	6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668,695.85	14,175,033.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715,595.85	679,175,03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284,404.15	385,824,96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187,417.53	13,924,01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468,306.07	204,544,29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655,723.60	218,468,306.07

公司负责人：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214,934.41	690,902,14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3,342,891.16	7,663,924,87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1,557,825.57	8,354,827,01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1,714,294.69	220,768,600.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0,92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969.32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2,021,480.04	7,700,469,78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4,176,744.05	7,921,379,30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81,081.52	433,447,70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850.00	544,511,04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850.00	576,511,04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50.00	-576,511,04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8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8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046,900.00	6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235,092.95	1,999,41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281,992.95	651,999,41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18,007.05	153,000,58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727,238.57	9,937,24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931,609.71	201,994,36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658,848.28	211,931,609.71

公司负责人：陈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翔

